

東吳大學物理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書報討論修習須知

111.02.14 系務會議修訂

本課程為物理學系四年級之必修科目，修習本課程之學生必須就某一專題作口頭報告、繳交書面報告、參與其他同學報告時的討論，並參加本學系舉辦之學術講演及繳交聽講心得。

1. 準備工作

- 報告人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擇定題目，由選題指導教師簽名認可，由指導教授與學生各執一聯存查。
- 口頭報告前兩週應撰寫中英文摘要，並附論文影本一份。
- 報告題目必須取材自物理領域的期刊論文，下列為受推薦的期刊：
American Journal of Physics, Physics Teacher, Contemporary Physics, Nature, Science, Adventures of Experimental Physics, The Sciences, Physics Today, Physics World, ……等。
受推薦的大陸期刊有：物理、物理學進展、光學學報、光譜學與光譜分析……等。
不被建議的期刊：原創類期刊如 Nuclear Physics；回顧類期刊如 Review of Modern Physics；通訊類期刊如 Physical Review Letters 之類。
不被採認的期刊：如牛頓、科學月刊、物理雙月刊、光訊、科儀新知、科學人，科學發展、popular Science、Discovery 之類。
- 與指導老師討論。涉及專業領域之題目可與系裡專長相近的老師討論。
- 口頭報告前應備妥投影片，亦可使用電腦簡報、幻燈片等輔助或代之。
- 投影片備妥之後，應自行邀約同學試講，以自我修正。
- 報告所需器材需於報告前一天備妥並於報告前十分鐘布置完成。

2. 報告人說明務須清楚，且需控制恰當時間，預留十到十五分鐘作為答問用。倘非報告人，也須每次簽名出席聆聽其他同學的報告並提出意見，參與討論，併列成績評量。

3. 書面報告報須依照正式科學論文的格式撰寫，並且必須列印。扉頁上應有報告題目、主講人姓名、時間、地點，並應註明取材來源，包括原作者姓名、發表期刊的名稱、年份、卷數、頁數。內文應該包含摘要 (Abstract)、引言 (Introduction)、正文之章節、結語 (Conclusion or Summary) 及參考文獻 (References)。

4. 參加本學系所舉辦之講演

- 正式講演必須全程參加，並於講演結束時當場繳交聽講報告。
- 非正式講演歡迎自由參加。

5. 評分原則：

- 學術演講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內未進教室簽到者，視同未出席。
- 上課無故缺席每次扣總分兩分，正式講演無故缺席每次扣總分四分；請假經主任同意者，一週內得觀看錄影及補繳聽講報告。
- 凡修習「書報討論」必須參與壁報展，同時當天必須全程出席，未全程出席者，依下列規定計算成績
 - 1. 依規定正式請假者（由學系主任裁量），若有依規定補報告者不扣分，未補報告者總成績打八折計算。
 - 2. 未經系主任准假者，若有依規定補報告者總成績打八折計算，未補報告者總成績打六折計算。
- 選題佔 10%，含口頭報告前之摘要撰寫。
- 表達佔 30%，包括理解程度、時間控制、回答問題。
- 參與佔 15%，包括發問、討論。
- 報告佔 30%，包括投影片影本、書面報告。
- 正式聽講報告佔 15%，包括投影片影本、書面報告。